

2022年企业境外投资ODI备案37号文新规解读

产品名称	2022年企业境外投资ODI备案37号文新规解读
公司名称	深圳市壹佳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深南路1003号）
联系电话	19866036007 19866036007

产品详情

2022年企业境外投资ODI备案37号文新规解读

“一带一路”成果正在逐步显现。当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迅猛发展，世界正处在一个从工业时代向信息时代加速转型的大变革时代。中国倡导的“一带一路”建设，无论是对传统工业的改造，还是建设新的基础设施，都为其注入了高新技术、绿色发展的时代基因，让这些项目从一开始就站在科技前沿的高起点上。“一带一路”拥抱未来的新实践，也必将惠及世界。

企业境外投资ODI备案37号文新规解读

国资委（央企适用）

（地方国企按照地方国资委相关文件办理）

（一）审批方式

国资委于2017年1月7日发布第35号令《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对中央企业的境外投资实行负面清单和年度投资计划管理。对于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对非主业投资项目和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项目报国资委审核，对于负面清单禁止类项目，中央企业一律不得投资

（二）审批材料

对于国资委审核的项目，需提交如下材料：

（1）开展项目投资的报告；

- (2) 企业有关决策文件；
- (3) 项目可研报告（尽职调查）等相关文件；
- (4) 项目融资方案；
- (5) 项目风险防控报告；
- (6) 其他必要的材料。

（三）注意事项

- 1.中央企业要制订自己的负面清单。根据35号令规定：中央企业应当在国资委发布的中央企业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基础上，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企业更为严格、具体的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 2.拟开展的境外投资项目一定要纳入当年上报国资委的年度投资计划。根据35号令规定：中央企业应当根据企业国际化经营规划编制年度境外投资计划，并纳入企业年度投资计划。中央企业因境外重大投资项目再决策涉及到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应当将调整后的年度投资计划报送国资委。
- 3.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要求与其他央企合作。根据35号令规定：中央企业原则上不得在境外从事非主业投资。有特殊原因确需开展非主业投资的，应当报送国资委审核把关，并通过与具有相关主业优势的中央企业合作的方式开展。主业是指由中央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确定并经国资委确认公布的企业主要经营业务；非主业是指主业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
- 4.要求委托第三方进行决策前的风险评估。根据35号令规定：对于境外特别重大投资项目，中央企业应建立投资决策前风险评估制度，委托独立第三方有资质咨询机构对投资所在国（地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市场、法律、政策等风险做全面评估。其中境外重大投资项目是指中央企业按照本企业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由董事会研究决定的境外投资项目。

（四）参考法规

《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4号，2017；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5号，2017。

发改委

2017年国家发改委发布11号令《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对企业境外投资行为“放管结合”，做到有的放矢。该规定从是否属于敏感项目、投资主体是境内企业还是境外企业两个维度，对中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备案、报告等审批方式。

备注1：大额指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

资料来源：根据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1号令《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整理。

国家发改委对于中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着重对敏感项目的审核，而根据该办法，敏感类项目包括：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和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1) 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

- 1、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地区；
- 2、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地区；
- 3、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地区；
- 4、其他

(2) 敏感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2018年1月3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

（发改外资〔2018〕251号），敏感行业包括：

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

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

新闻传媒

国办发〔2017〕74号规定，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

房地产

酒店

影城

娱乐业

体育俱乐部

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对于发改委核准的项目，需提交如下材料：

- (1) 投资主体情况；
- (2) 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投资目的地、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等；
- (3) 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
- (4) 投资主体关于项目真实性的声明。

1. 发改委管辖的境外投资外延扩大。根据发改委11号令，发改委管辖的境外投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以下称“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外延扩大，实现了全覆盖，既包括非金融企业，也包括金融企业，既包括境外企业直接的投资，也包括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的再投资，既包括直接的投入，也包括融资、担保等，既包括境外企业所有权的获得，也包括经营管理权等的获取。

2.明确发改委审批是其他部门办理业务的前提。发改委11号令规定：对于核准/备案项目，明确未取得发改委同意，其他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外汇管理、海关等有关部门依法不予办理相关手续，金融企业依法不予办理相关资金结算和融资业务。

3.注意投资完成后的报告。发改委11号令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1号，2017；

《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发改外资〔2018〕251号），2018。

商务部

虽然2018年1月18日，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发布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的通知（商合发[2018]24号），强化各部委的信息共享，和商务部牵头汇总，但并没有改变原来的对外投资备案或核准的职责分工。因此商务部2014年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依然适用（后续有变更可能）

备注1：对属于核准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地方企业通过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备注2：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备注3：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资料来源：根据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整理而成。

需要注意的是商务部规定的敏感国家和敏感行业同发改委规定有所不同。此外，根据2017年8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规定了三类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需要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因此综合分析，敏感国家和行业指：

-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边、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
- 2、涉及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 3、涉及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 4、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 5、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对于商务部核准的项目，需提交如下材料：

（1）申请书，主要包括投资主体情况、境外企业名称、股权结构、投资金额、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投资资金来源、投资具体内容等；

（2）《境外投资申请表》，企业应当通过"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打印，并加盖公章；

（3）境外投资相关合同或协议；

(4) 有关部门对境外投资所涉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或技术准予出口的材料；

(5)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商办合函〔2017〕426号），对于境外投资项目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重点检查企业如下内容：

1、境外企业是否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2、境外企业是否按规定及时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登记；

3、境外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是否按规定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和统计资料；

4、以下对外投资是重点督查项目：

4.1中方投资额等值3亿美元（含3亿美元）以上的对外投资；

4.2敏感国别（地区）、敏感行业的对外投资；

4.3出现重大经营亏损的对外投资；

4.4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及群体性事件的对外投资；

4.5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对外投资；

4.6其他情形的重大对外投资。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2014年第3号令；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201824号）；

《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商办合函〔2017〕426号）。

外汇汇出

取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后，企业可直接在银行办理外汇汇出手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年13号）规定，取消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银行要求的审核材料主要有：

1.《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应提交各境内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3.非金融企业境外投资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金融机构境外投资提供相关金融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批准文件或无异议函。

4.外国投资者以境外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导致境内公司或其股东持有境外公司股权的，另需提供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参考法规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 13号。

以上便是小编整理的2022年企业境外投资ODI备案37号文新规解读，希望可以协助国内企业了解并顺利通过2022年企业境外投资ODI备案37号文新规办理，小编公司有专业的工商税务团队协助各位顺利通过2022年企业境外投资ODI备案37号文新规办理，感谢阅读，欢迎咨询。